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溧政办发〔2018〕27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溧阳市 菜市场长效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2018-2020年)》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江苏中关村科技产业园、天目湖旅游度假区、溧阳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市各有关单位：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2018—2020年）》已经市政府第1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此件公开发布)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综合考评暂行办法

（2018—2020年）

为进一步提升全市菜市场综合管理水平，改善菜市场整体环境，根据《溧阳市深化文明城市建设三年（2018—2020年）行动计划》（溧委发〔2017〕72号）和《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溧政发〔2017〕52号）文件精神，现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工作目标

进一步理顺菜市场管理体制，按照“环境优美、购物方便、安全卫生、管理规范、群众满意”的总体要求，强化市场主办方责任，夯实市场日常管理基础，健全长效管理机制，全面提升全市菜市场规范管理水平。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在市政府统一领导下，各镇（区、街道）应当切实加强对菜市场管理工作的领导，督促菜市场主办方落实管理责任。

2. 坚持分工协作原则。各相关职能部门依据各自职责做好菜市场的监管工作，做到权责相符，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监管到位。

3. 坚持“谁开办、谁管理；谁受益、谁负责”的原则。菜市

场主办方是市场日常管理和市场创建第一责任人,对菜市场建设、维护、管理、创建等工作负全责。

三、考评对象

各镇(区、街道)、市级职能部门和菜市场主办方(见附件1)。全市后续新开办菜市场均列入本办法进行考评。

四、考评内容

1. 菜市场主办方考评分城区菜市场和乡镇菜市场两大类,内容从市场的制度规范、基础设施、食品安全、环境卫生、经营秩序、综合类等方面进行考核(见附件2)。

2. 各镇(区、街道)考评内容按照《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溧政发〔2017〕52号)进行考核。

3. 各相关职能部门按照《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工作实施意见》(溧政发〔2017〕52号)实施考核。考评内容主要包括组织实施、处置菜市场投诉、媒体曝光和整改落实。(见附件3)

五、考评实施

(一) 日常检查、月度通报。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委托菜市场巡查员每月采取暗访与明查相结合的方式,不定期地对全市菜市场管理情况进行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进行月度考核通报。

(二) 专项测评、季度排名。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每季度组织第三方对菜市场进行专项测评,根据测评情况结合日常检查进行季度排名。

六、菜市场主办方计分办法

（一）月度考评计分

日常检查实行累计扣分，对照菜市场主办方考评细则发现一处扣相应的分值。考评由未整改扣分和即时扣分两种方式组成。城区菜市场考评由未整改扣分和即时扣分两种方式组成。乡镇菜市场考评由即时扣分组成。

1. 未整改扣分：

菜市场巡查员每月开展明查活动，发现问题通知菜市场主办方进行整改，未按照规定时限整改到位的，则对照考评细则进行扣分。

2. 即时扣分：

（1）对于日常检查中经常反复发生的问题，菜市场巡查员每月针对性地开展暗访，发现问题则对照考评细则即时扣分；

（2）对于被常州及溧阳监督指挥中心长效考核发现的问题，文明办督查中发现的问题，媒体曝光问题以及被市领导督办的问题对照考评细则采取即时扣分。

月度分数=100分-未整改累计扣分-即时累计扣分

（二）季度考评计分

季度考评计分由月度平均得分（占比40%）和专项测评得分（占比60%）构成。

季度分数=（月度分数相加÷3）×40%+专项测评得分×60%+综合类得分

七、考核等次

菜市场长效管理考核成绩按得分进行分类排名，确定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具体等次是：90分（含）以上为优秀，85（含）以上为良好，80分（含）以上为合格，80分以下为不合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评为优秀、良好、合格等次：

（一）在消防、食品安全、治安等方面发生重大责任事故，或存在事故隐患且在规定整改期限内未完成整改的；

（二）被市级新闻媒体曝光2次或省级以上新闻媒体曝光1次且经查属实的；

（三）在迎接国家、省创建检查中出现工作失误且造成严重后果的。

八、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实施全市菜市场规范管理考核评比，是加快菜市场改造提升、推动公益化建设、提升城市品位的重要举措。各镇（区、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和菜市场主办方要高度重视，各镇（区、街道）要切实加强属地内菜市场的管理，落实责任；各相关职能部门要主动履责，各负其责，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形成菜市场长效管理工作的强大合力；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要加强督查考核。

（二）建立工作例会制度。由市城管局每月召开由菜市场巡查员、市场主办方参加的考核工作例会，通报考核情况，讨论解

决问题。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每季度召开点评会，由各镇（区、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菜市场主办方参加，对考核情况进行点评，排名末位的作表态发言。

（三）实施考核奖惩制度。市政府根据市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对全市菜市场季度排名情况，分别给予菜市场主办方奖励和惩处（见附件4）。对各镇（区、街道）、各相关职能部门的考核分数运用到溧阳市城市长效综合管理考核中。

（四）落实资金保障制度。全市菜市场专项管理工作经费及考核奖励资金由市财政保障。具体使用办法由工作小组办公室提出，经工作小组研究同意后执行。

九、其他

1. 本办法自2018年7月1日正式实施。
2. 本办法由菜市场综合管理专项行动工作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 附件：1.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名单
2.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菜市场主办方）
 3.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职能部门）
 4. 溧阳市菜市场考核奖惩办法

附件1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名单

序号	类别	考 评 对 象		
一	各镇（区、街道）	溧城镇、上黄镇、别桥镇、埭头镇、戴埠镇、南渡镇、上兴镇、社渚镇、天目湖镇、竹箐镇、昆仑街道		
二	市级职能部门	城管局、市场监管局、公安局、住建委、环保局、水利（水务）局、卫计局		
三	菜市场主办方	城区	1	锦绣菜场
			2	金禧园菜场
			3	燕山菜场
			4	华城菜场
			5	燕鸣路菜场
			6	钱家菜场
			7	东都菜场
			8	阳光菜场
			9	昆仑菜场
			10	昆仑东苑菜场
			11	西城菜场
			12	平陵菜场
			13	东升菜场
			14	清溪菜场
			15	甘露菜场
			16	奥体菜场

序号	类别	考 评 对 象		
三	菜市场主办方	上黄镇	17	上黄镇农贸市场
		别桥镇	18	溧阳市别桥桥东菜场
			19	溧阳市绸缪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20	后周新兴农贸市场
			21	别桥镇湖西菜场
			22	溧阳市埭头经济实业总公司埭头农贸市场
		戴埠镇	23	戴埠农副产品综合市场
		南渡镇	24	南渡农贸市场
			25	旧县市场
		上兴镇	26	老菜场
			27	泰富菜场
			28	上沛菜场
		社渚镇	29	溧阳市社渚农工商实业公司周城农贸市场
			30	社渚农贸市场
		天目湖镇	31	平桥市场
			32	天目湖农贸市场
			33	茶亭农贸市场
			34	古县菜场
		竹箐镇	35	竹箐农贸市场
			36	前马农贸市场
昆仑街道	37	新昌菜场		
	38	胡桥菜场		

附件2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菜市场主办方）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城区菜场	制度规范 (3分)	1	未按规定进行企业登记,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0.1	5工作日	申请办理	
		2	未按规定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	0.1	4工作时	及时悬挂	
		3	未设立菜市场管理机构并上墙公示,未配备与菜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安保、保洁、检测等人员。	0.1	5工作日	建立机构 上墙公示	
		4	管理人员未佩戴明显标志。	0.1	2工作日	整改到位	
		5	内部各项制度、行业规范不齐全,未统一制作并公布上墙,菜市场各类台账资料有缺失,未及时完善或字迹模糊的,公示内容未及时更新。	0.1	3工作日	及时完善、更新	
		6	未设置营业区位分布图、商品分类标志牌、公秤处、宣传栏、检测结果公示栏、商品价格公示栏等。	0.1	3工作日	设置到位	
		7	未按要求积极参与文明诚信菜市场等创建活动。	0.1	2工作日	主动申报、参与	
		8	主办方未与经营者签订摊位租赁、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洁、经营行为等方面的合同,或签订后未装订成册,建立台帐,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退严重违规经营者和不合格商品。	0.1	5工作日	及时完善	
		9	未建立消防组织机构及消防紧急疏散预案,未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学习、演练活动。	0.1	3工作日	及时完善 组织开展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城区菜场	制度规范 (3分)	10	未在显眼位置公开投诉电话、投诉记录簿，投诉机制不畅通，未及时公正处理。未实施“先行赔偿”制度，未与场内经营户约定消费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0.1	2工作日	完善到位	
	硬件设施 (35分)	11	地面、墙壁、门窗、柜台、玻璃挡板、扶栏、水池、立柱、顶棚等硬件设施缺损。	0.1	2工作日	及时修复	
		12	消防、物防、技防“三防”等安全设施缺损。	0.1	2工作日	及时修复	
		13	未配置高压水冲洗装置。	0.1	10工作日	及时配置	
		14	在经营区域未安装三线插座（水产区未安装三线防水插座），有私拉乱接电源现象。	0.1	2工作日	立即安装、制止	
		15	消防设施不符合规范，未按照标准设置消火栓系统、自动喷淋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未配置相应的灭火器材，未设置疏散标识（灯）牌、应急灯等。	0.1	10工作日	及时完善、设置	
		16	活禽区、宰杀区未相对封闭独立，无强制通风、冲水、灭蝇等设施。	0.1	10工作日	完善	
		17	熟食店操作间与销售间未分开设置，销售间未封闭，未配备空调、防尘、防蝇、防鼠、防蟑螂和加热或冷藏设施、以及洗手池、消毒池、紫外线灯等设施。	0.1	10工作日	完善	
		18	半成品摊（店）未配有密闭、保鲜、防尘、防蝇设施。	0.1	3工作日	及时配置	
		19	下水道堵塞，窨井盖、管道等设施缺损等。	0.1	2工作日	及时疏通、修复	
		20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各类设施缺损。	0.1	2工作日	及时修复、更新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城区菜场	食品安全 (12分)	21	未配备与菜市场规模相适应的检测室或检测设备，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每天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	0.1	1工作时	每天检测、公示	
		22	未对蔬菜残留农药、甲醛、吊白块、二氧化硫、双氧水、亚硝酸盐等进行抽检。	0.1	2工作时	不定期抽检	
		23	未督促经营者建立索证索票和进货登记两项制度。	0.1	2工作日	督促完善 并上报	
		24	未配备灭“四害”设施，未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	0.1	2工作日	及时配置 并实施	
		25	销售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26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产品、水产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27	销售有毒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28	销售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检疫、检验而未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的食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29	上市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30	未实行“限塑令”，督促经营者使用符合国家规定的塑料购物袋。	0.1	1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	
		31	经营预包装食品不符合相关规定。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城区菜场	环境卫生 (35分)	32	未实行垃圾分类收集，垃圾清运不及时，收集房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的。	0.1	3工作时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33	场外责任区（含绿化带）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的。	0.1	4工作时	及时清理	
		34	公共区域和经营区域内未统一配置、配足垃圾桶，或垃圾收集箱（桶）破损。	0.1	3工作时	及时配置、更换	
		35	场内卫生脏乱。地面、通道、墙面、柜台、门窗、灯具、立柱、玻璃挡板、顶棚等设施脏乱，有蛛网、积尘、污渍、烟头、菜叶等杂物。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	
		36	经营者营业设施、营业房（摊位）内地面、墙面、门窗脏乱，柜台货架有灰尘、杂物积存，垃圾未入桶。	0.1	2工作时	及时督促清理	
		37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有异味，下水道堵塞，地面有积水，蹲位、便池有积垢，有收费现象，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现象，无禁烟标识。	0.1	2工作时	及时疏通清洗	
		38	活禽区、宰杀区墙壁、地面、禽笼等器具脏乱，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施。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 立即开启	
		39	水产区脏乱有异味，直接在地面剖鱼，废弃物未放入垃圾桶。	0.1	1工作时	立即清理	
		40	有乱堆乱放、乱披乱挂、乱涂乱写现象，有带宠物入场。	0.1	4工作时	立即清理、制止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城区菜场	经营秩序 (15分)	41	主办方允许经营者无证照经营，或未按规定亮照（证）经营。	0.1	5工作日	立即办理 亮照经营	
		42	经营门店字号、灯箱形式杂乱，有乱张贴、乱设广告。未按要求张贴公益性广告。	0.1	5工作日	规范设置、及时 清理、张贴到位	
		43	营业时间内，经营者、消费者车辆擅自进入菜市场。	0.1	1工作时	立即制止	
		44	场外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	0.1	2工作时	有序停放	
		45	上市商品未划行归市、陈列无序，超高陈列。	0.1	3工作日	重新调整	
		46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乱出摊、溢摊现象。	0.1	2工作时	立即纠正	
		47	有吸烟、赌博、赤膊、卧躺、谩骂、吵架等不文明行为。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	
		48	经营者有欺行霸市、短尺少秤、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等行为。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49	经营者未使用标准计量衡器，计量衡器未按规定定期检测。摆放位置低于柜台台面，影响消费者查看。	0.1	2工作时	纠正并 上报查处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乡镇菜场	制度规范 (3分)	1	未按有关规定进行企业登记,领取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0.1	5工作日	申请办理	
		2	未按规定在办公场所显著位置悬挂营业执照。	0.1	4工作时	及时悬挂	
		3	未设立菜市场管理组织机构,未配备与菜市场规模相适应的管理、安保、保洁、检测等人员。	0.1	5工作日	建立机构	
		4	管理人员未佩戴明显标志。	0.1	2工作日	整改到位	
		5	内部各项制度、行业规范不齐全,菜市场各类台账资料有缺失,未及时完善或字迹模糊的。	0.1	3工作日	及时完善、更新	
		6	未设置营业区商品分类标志牌。	0.1	3工作日	设置到位	
		7	未与经营者签订摊位租赁、食品安全、消防安全、卫生保洁、经营行为等方面的合同,或签订后未装订成册,建立台帐,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清退严重违规经营者和不合格商品。	0.1	5工作日	及时完善	
		8	未建立消防组织机构及消防紧急疏散预案,未配备专、兼职消防人员。未按规定组织开展消防安全学习、演练活动。	0.1	3工作日	及时完善 组织开展	
		9	未在显眼位置公开投诉电话、投诉记录簿,投诉机制不畅通,未及时公正处理。未实施“先行赔偿”制度,未与场内经营户约定消费侵权损害赔偿制度。	0.1	2工作日	完善到位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乡镇菜场	硬件设施 (20分)	10	地面、下水、顶棚等硬件设施破损。	0.1	2工作日	及时修复	
		11	无符合标准的消防安全设施。	0.1	10工作日	及时设置	
		12	下水道堵塞，窨井盖、管道等设施缺损。	0.1	2工作日	及时疏通、修复	
	食品安全 (20分)	13	检测人员未按规定每天检测并公示检测结果。	0.1	1工作时	每天检测、公示	
		14	未配备灭“四害”设施，未定期开展除四害活动。	0.1	2工作日	及时配置 并实施	
		15	销售假冒伪劣或者过期、失效、变质的食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16	销售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畜禽产品、水产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17	销售有毒农药残留超标的蔬菜、水果。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18	销售按照国家规定应当检疫、检验而未检疫或者伪造检验、检疫的食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19	上市商品不符合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销售国家明令禁止销售的商品。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20	经营预包装食品不符合相关规定。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环境卫生 (35分)	21	垃圾房清运不及时，收集房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垃圾收集箱（桶）破损。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更换
22	场外责任区（含绿化带）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的。		0.1	4工作时	及时清理		
23	公共通道内有垃圾，卫生脏乱。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		
24	公厕脏乱有异味，有收费现象，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现象。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扣分依据（立案标准）	每处（个） 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备注
乡镇菜场	环境卫生 (35分)	25	活禽区、宰杀区墙壁、地面、禽笼等器具脏乱，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施。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 立即开启	
		26	水产区脏乱有异味，直接在地面剖鱼，废弃物未放入垃圾桶。	0.1	1工作时	立即清理	
		27	有乱堆乱放、乱披乱挂、乱涂乱写现象，有带宠物入场。	0.1	4工作时	立即清理、制止	
		28	经营者未持有营业执照等证照。	0.1	5工作日	立即上报 并督促办理	
		29	经营门店有乱张贴、乱设广告。	0.1	2工作时	及时清理	
	经营秩序 (22分)	30	营业时间内，经营者、消费者车辆擅自进入菜市场。	0.1	1工作时	立即制止	
		31	场外非机动车停放秩序混乱。	0.1	2工作时	有序停放	
		32	上市商品未划行归市、陈列无序。	0.1	3工作日	重新调整	
		33	有占道经营、乱设摊、乱出摊现象。	0.1	2工作时	立即纠正	
		34	有吸烟、赌博、赤膊、卧躺、谩骂、吵架等不文明行为。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	
		35	经营者出现欺行霸市、短尺少秤、哄抬物价、强买强卖等行为。	0.1	2工作时	立即制止 并上报查处	
		36	经营者未使用标准计量衡器，计量衡器未按规定定期检测。	0.1	2工作时	纠正并上报 查处	

类型	考评内容	序号	评分依据	分值
全市菜场	综合类	1	荣获国家级荣誉	加1分
		2	荣获省级荣誉	加0.8分
		3	荣获市级荣誉	加0.5分

附件3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城管局）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擅自改变菜市场地下空间使用功能的	0.1	3工作日	立案查处
2	菜市场外立面擅自建造户外专用设施、设置户外广告的	0.1	5工作日	制止、查处
3	场外责任区有垃圾、污水、渣土、杂物的	0.1	4工作时	督促清除
4	场外有流动摊贩、店外出摊；有占道的（含乱搭建、堆放等）；违章（规）张贴、涂写、吊（悬、披）挂；临街商铺店招破损的	0.1	2工作时	清除、修复、查处
5	菜市场周边市政道板及设施破损的	0.1	3工作日	修复
6	非机动车未在划线区域按统一方向停放，秩序混乱、占用盲道的；机动车在人行道板上乱停放的	0.1	2工作时	有序停放、查处
7	场内通道有车辆停放（周转推车放在划定区域的除外）、杂物堆放（大客户购买的商品临时堆放的除外）	0.1	4工作时	清理占道车辆及杂物
8	对经环保部门检测确定超标或直接排放的油烟、噪声污染行为未及时查处的	0.2	7工作日	查处
9	菜市场内墙壁、柜台、门窗、灯具、立柱、挡板等设施脏乱、破损，有明显蛛网、积尘、污渍的	0.1	2工作时	督促修复、擦洗干净
10	空置柜台及内部堆放零乱的	0.1	3工作时	有序堆放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1	公共通道地面有垃圾、积水; 场内有违章(规)吊(悬)挂、张贴、涂写的	0.1	2工作时	督促清理干净
12	商品出样超出柜台挡板的; 剖鱼在地上操作, 污染地面	0.1	2工作时	规范
13	活禽区营业场所脏乱, 营业期间未开启通风设备	0.1	2工作时	清理干净、正常开启
14	垃圾收集房未实行分类收集, 垃圾清运不及时, 收集房周边有垃圾堆放、污水沉积的	0.1	3工作时	分类收集、及时清运
15	公厕内部环境脏乱, 有违章(规)张贴、涂写等小广告的	0.1	2工作时	清理干净
16	公厕内外立面破损, 基础设施破损或缺失	0.1	2工作日	督促修复、更新
17	场内有吸烟、卧躺、谩骂、吵架、赤膊、封建迷信等不文明行为的	0.1	2工作时	制止
18	各项规章制度未完善并上墙公示的	0.1	1工作日	规范
19	各项台账未及时登记到位的	0.1	2工作时	及时完善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市场监管局）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不在指定的地点经营、乱堆乱放上市商品或者妨碍正常交易和通行的	0.1	2工作时	及时处理
2	菜场内经营户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掺杂掺假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	0.1	1工作日	立案查处
3	经营户使用未经检定或者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以及利用计量器具弄虚作假、短尺少秤的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查处
4	菜市场内有欺行霸市、强买强卖、骗买骗卖的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查处
5	囤积居奇、哄抬物价、牟取暴利行为的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查处
6	销售伪劣商品、过期变质商品，销售病畜、病禽及其制品的，销售国家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的或销售国家食品卫生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食品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查处
7	菜市场经营户无证（照）经营，需办理健康证未办理的	0.1	10工作日	查处或责令补办
8	经营病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尸体的	0.1	2工作时	查处
9	经营未经检疫、检测农产品的	0.1	2工作时	查处
10	经营检疫不合格的动物、动物产品或转让、伪造或者变造检疫证明、检疫标志或者畜禽标识的	0.1	2工作时	查处
11	熟食品（半成品）店各种卫生防护设施不全或不符合卫生标准和要求的	0.1	2工作日	查处
12	未及时对菜市场内电梯、锅炉、高压容器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督和执法管理的	0.1	4工作时	及时处理
13	未及时处理菜市场消费者投诉的	0.1	2工作时	及时处理
14	每日蔬菜残留农药未检测、未及时在醒目位置公布	0.1	1工作时	及时公布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公安局）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在菜市场销售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等危险物品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
2	销售反动、色情、淫秽的书刊、画片、音像制品、迷信品和其他非法出版物	0.1	2工作时	及时制止
3	未及时处理偷窃、诈骗、哄抢财物、敲诈勒索、打架斗殴、赌博等不法行为的	0.1	1工作日	及时处理
4	封堵、堵塞、占用消防（公共）通道，消防设施缺失、损坏、挪用、不符合标准的	0.1	1工作日	清理通道、违法行为查处
5	菜场内擅自乱拉乱接电源，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液化气等造成安全隐患的	0.1	1工作日	查处
6	菜市场周边市政道路交通标志标识（属公安管辖）损坏的	0.1	5工作日	修复
7	菜市场周边道路交通秩序无序，违章停车的	0.1	3工作时	及时维护秩序、查处
8	有携狗入场行为，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	0.1	2工作时	查处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住建委）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菜市场周边道路、路灯等设施损坏的	0.1	2工作日	受理、及时修复
2	损坏菜市场房屋承重结构，擅自改变公建配套菜市场用途的	0.1	2工作日	立案查处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环保局）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菜市场餐饮服务业经营者未安装油烟净化装置、未按照规范设置烟道的	0.1	2工作日	及时查处
2	菜市场营业性老虎灶、燃煤炉、热水炉、小锅炉产生的烟尘、噪声扰民行为的	0.1	2工作日	及时查处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水利水务局）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对菜市场及其责任范围内污水直排、乱排，不接入排污管网的行为进行执法管理	0.1	2工作日	受理;立案

溧阳市菜市场长效管理考评细则（卫计局）

序号	立案标准	每处（个）扣分	处置时间	整改标准
1	菜市场内单位或个人逃避检疫，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或者有引起检疫传染病传播严重危险的	0.2	2工作时	查处
2	未定期开展防“四害”消杀活动的	0.1	2工作时	及时消杀
3	菜市场有游医、临时医诊的行为的	0.1	2工作时	查处

附件4

溧阳市菜市场考核奖惩办法

一、奖惩主体

奖惩对象为全市菜市场主办方。

二、奖励措施

1. 城区菜市场：一类菜市场（经营面积 2500 m²（含）以上）季度考核优秀、良好，分别奖励 10 万元、8 万元；二类菜市场（经营面积 1500 m²（含）以上）季度考核优秀、良好，分别奖励 8 万元、5 万元；三类菜市场（经营面积 1500 m²以下）考核优秀、良好，分别奖励 5 万元、3 万元。

2. 乡镇菜市场：季度考核优秀、良好，分别奖励 3 万元、1 万元。

三、惩罚措施

1. 取消评优资格。月度考核1次被评为不合格的，取消季度评优资格。

2. 建立市场红黑榜。对各菜市场季度考评成绩从高到低进行排名，城区排名前三位和乡镇前二位的菜市场纳入“菜市场日常管理红榜”，城区排名最后1位和乡镇最后1位且成绩不合格的菜市场纳入“菜市场日常管理黑榜”。“红黑榜”每个季度在溧阳时报、溧阳电视台等主要媒体进行通报，同时公示市场负责人。

3. 责令限期整改。季度考核不合格的菜市场，由所在镇（区、街道）、相关职能部门责令限期整改。

抄 送：市委办，市人大办、政协办。

溧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4月23日印发
